

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

晋 城 市 商 务 局

晋市发改体改发〔2021〕122号

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晋 城 市 商 务 局

关于转发《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商务厅关于转发〈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（2020年版）〉 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直各部门：

现将《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西省商务厅关于转发〈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（2020年版）

的通知》的通知》（晋发改改革发〔2021〕88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扎实做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组织实施工作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严格执行“全国一张清单”管理模式。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市直各部门不得自行发布市场准入性质的负面清单，坚决维护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统一性、严肃性和权威性，确保“一单尽列、单外无单”。

二、认真做好清单落地实施工作。对清单所列事项，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市直各部门要严格规范审批行为，优化审批流程，提高审批效率。对清单之外的行业、领域、业务等，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，不得违规另设市场准入行政审批。

三、持续推动放宽市场准入门槛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各部门要持续跟踪清单实施情况，密切关注市场反映，多渠道听取市场主体、行业协会、商会等意见，及时提出完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意见建议，及时报告清单实施中的重大情况，推动破除各种形式的市场准入不合理限制和隐形壁垒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各部门于9月底前、12月底前将实施情况、典型案例报送市发改委。

四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。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市直各部门要通过门户网站、公众号等渠道公开市场准入负面清单，做好对市场

准入负面清单的宣传解读工作。

联系人：田野 13835633558

邮 箱：tizhigaige@126.com

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晋城市商务局



2021年4月21日

